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257號

抗 告 人即
原　　告　吳詩彗即吳婕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蘇笠敏
000000000000000000
相 對 人即
被　　告　劉小燕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31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芝菁